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持續關連交易

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財務資助

售後回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2月2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各自承租人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同意向各自承租人提供出售及回租服務，初步總售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6,05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黃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99%，故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黃先生分別間接持有南京金龍客車、南京創源天地動力及南京開沃重工約63.35%、71.99%及71.99%的股權，故各承租人均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深圳創維融資租賃提供予承租人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售後回租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序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2月2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各自承租人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同意向各自承租人提供出售及回租服務，初步總售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6,050,000元）。

售後回租協議若干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2022年2月24日
- 出租人：深圳創維融資租賃
- 承租人：(i) 南京金龍客車（根據售後回租協議A）
(ii) 南京創源天地動力（根據售後回租協議B）
(iii) 南京開沃重工（根據售後回租協議C）
- 融資期限：融資期限自支付初步售價日期起至各自售後回租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止。
- 主要內容：售後回租協議A

根據售後回租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南京金龍客車將向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出售及回租多項生產設備，初步售價（或租賃本金）為人民幣8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9.63百萬元），租賃期限與上述融資期限相同。租賃所涉及的生產設備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89.98百萬元。售後回租協議A所涉及的南京金龍客車主要資產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29.6百萬元。

租賃期限屆滿後，倘南京金龍客車已支付售後回租協議A項下的所有到期款項，屆時深圳創維融資租賃須按「現況」基準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南京金龍客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元）。

售後回租協議B

根據售後回租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南京創源天地動力將向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出售及回租多項生產設備及項目資產，初步售價（或租賃本金）為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5.35百萬元），租賃期限與上述融資期限相同。租賃所涉及的生產設備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0.64百萬元。售後回租協議B所涉及的南京創源天地動力主要資產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67.8百萬元。

租賃期限屆滿後，倘南京創源天地動力已支付售後回租協議B項下的所有到期款項，屆時深圳創維融資租賃須按「現況」基準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南京創源天地動力，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元）。

售後回租協議C

根據售後回租協議C的條款及條件，南京開沃重工將向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出售及回租多項生產、運輸及電力設備，初步售價（或租賃本金）為人民幣9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1.07百萬元），租賃期限與上述融資期限相同。租賃所涉及的生產、運輸及電力設備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69百萬元。售後回租協議C所涉及的南京開沃重工主要資產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

租賃期限屆滿後，倘南京開沃重工已支付售後回租協議C項下的所有到期款項，屆時深圳創維融資租賃須按「現況」基準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南京開沃重工，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元）。

租賃付款及利率：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將由各自承租人按季度於相關月份的第20日（除了第一次和第二次租賃付款以及最後一次和倒數第二次租賃付款之間的利息期可能短於或長於3個日曆月）按固定年利率7%支付，該利率確定為較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2年2月21日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優惠利率（LPR）高出330個基點。上述利息根據各自售後回租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在租賃本金的基礎上按日（以每年360日為基準）累計。

擔保：黃先生已就南京金龍客車根據售後回租協議A應付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的所有款項而訂立以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為受益人的擔保。

黃先生及南京金龍客車已各自就南京創源天地動力根據售後回租協議B及南京開沃重工根據售後回租協議C應付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的所有款項而訂立以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為受益人的擔保。

有關本集團及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的資料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智能電視系統、家庭接入系統、智能白家電產品、互聯網增值服務、物業發展、持有物業、現代服務及買賣其他產品。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南京金龍客車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包括客車、物流車及乘用車）生產及銷售業務。其最終由黃先生擁有約63.35%。

南京創源天地動力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可充電動力電池包和電池管理系統、汽車線束、充電樁、電機控制器、整車控制器等汽車核心零部件和系統。其最終由黃先生擁有約71.99%。

南京開沃重工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專用車的研發、製造、銷售和服務。其最終由黃先生擁有約71.99%。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售後回租協議乃作為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的一部分而訂立，其專注於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領域的客戶，本公司認為該等業務具有增長潛力。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初步售價及租賃付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參考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費率），並由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各自承租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乃主要根據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過往類似交易的相關利率及年期釐定，並經考慮根據各自承租人的銀行借貸利率所作的各自信貸評估，以及黃先生的信貸評估及南京金龍客車與本集團過往租賃交易的還款記錄（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全額償還）。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初步售價乃根據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的放貸能力、承租人的資金需求與償還能力，以及黃先生/南京金龍客車提供的個人及企業擔保而釐定。經考慮上述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承租人日後開展的租賃業務規模，就上市規則而言，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8,213,750元（相當於約港幣194,602,913元），即租賃本金及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整個融資期限內的應付利息總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同時所收租賃利息將帶來收益及現金流，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售後回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03(3)條，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及林勁先生是黃先生的聯繫人士而被視為於售後回租協議擁中有重大權益，因此林衛平女士及林勁先生已於董事會就批准售後回租協議而通過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售後回租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黃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99%，故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黃先生分別間接持有南京金龍客車、南京創源天地動力及南京開沃重工約63.35%、71.99%、及71.99%的股權，故各承租人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深圳創維融資租賃提供予承租人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售後回租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協議A」	指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南京金龍客車（作為承租人）於2022年2月24日就承租人向出租人首次出售生產設備，以及就承租人隨後回租及回購生產設備而訂立的售後回租協議；
「售後回租協議B」	指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南京創源天地動力（作為承租人）於2022年2月24日就承租人向出租人首次出售生產設備及項目資產，以及就承租人隨後回租及回購生產設備及項目資產而訂立的售後回租協議；
「售後回租協議C」	指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南京開沃重工（作為承租人）於2022年2月24日就承租人向出租人首次出售生產、運輸及電力設備，以及就承租人隨後回租及回購生產、運輸及電力設備而訂立的售後回租協議；
「售後回租協議」	指	售後回租協議A、售後回租協議B及售後回租協議C的統稱；
「承租人」	指	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各自承租人，即南京金龍客車（根據售後回租協議A）、南京創源天地動力（根據售後回租協議B）及南京開沃重工（根據售後回租協議C）；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宏生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分別為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和林勁先生的配偶及父親；
「南京創源天地動力」	指	南京創源天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南京金龍客車」	指	南京金龍客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南京開沃重工」	指	南京開沃重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	指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3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22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施馳先生、林勁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